

國小英語課程提早實施的問題分析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一、前言

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時，國小五、六年級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因為社會發展的需求和家長的關注，師資來源充裕的縣市政府提早實施英語教學或增加教學節數，九十四學年度英語教學提早至國小三、四年級開始實施（何福生，2003；李漢文，2003）。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未明定國小英語學習節數，使得「各縣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年級不一和節數不一」、「師資缺乏」是九年一貫課程的英語教育主要的問題之一（楊愛嬋、楊愛施，20107）。而實施年級和節數會決定英語專長教師需求量，基於實施年級和節數的不固定，教育行政單位對於國小英語專長師資的供需無法有效管理。

「充足之教師員額」是教育品質的核心，而 Moyer（2009）也主張改善師資不足的方法有賴政府定期評估教師的需求量和供應量。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明定國小三、四年級的英語教學節數是一節課，五、六年級則是二節課，因此教育行政單位應可以有效了解國小英語專長師資的供需情形，建立學校英語專長師資的檢核和聘任機制，及早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

台灣對國小英語日益重視，十二年國教課綱訂定時，社會出現希望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增加或向下延伸的訴求（許秩維，2018）。此外，台灣的英語教育逐步從小學三年級向下紮根小一與幼兒園是行政院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的重要任務，各地方政府也將英語教學、雙語教學、國際化教育列為施政重點，包括台南市、高雄市、台北市、嘉義市、台中市。因此有多少縣市政府除了領域課程節數外，亦規定學校利用「彈性學習課程」，以跨領域的「統整性課程」方式，增加英語學習節數。而此英語課程的實施趨勢和問題為何？以及師資需求量會增加多少，均應加以分析，才能有助於國小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政策之落實。

二、英語專長教師參與英語教學和參加認證的意願有偏低現象

隨著師資培育多元化及領域課程的專精化，英語課程和本土語言課程是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才出現的科目，現職的國小教師沒有接受相當專門課程的訓練，為提升國小專業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2011 年提出逐年分階段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專長」的制度，包括英語和輔導二種專長。英語科從 100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希望 2013 年 8 月（102 學年度）全面推動「國小英語教師」認證，國小教師都必須取得認證才能從事英語教學。根據教育部的公告命令及實施要點，取得「加註英語專長」的主要對象是師資生及一般教師，而取得條件是須具備 CEF-B2 級

以上的英語能力及修完至少 26 個英語專長學分（教育部，2011）。

但是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的資料，卻發現 106 學年度全國國小符合專長授課資格的教師僅 63.74% 實際上有教授學校的英語教學節數。

馮莉雅、蘇雅慧、曾素秋、吳秋萍（2019）訪談 5 個縣市 18 位國小教務主任，發現各校實際教授英語課程的教師大多是英語能力符合規定，但卻沒有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其主要原因有 2 點：（1）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對教師是沒有任何誘因的，學校也不知道加註專長證書的必要性。（2）教師擔心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後，工作任務變重或任教科目受到限制或只能擔任科任教師。也發現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有出走的情形，雖然學校經由教師甄選方式增加英語專長教師人數，但幾年後，英語專長教師可能不願再協助學校的英語教學，學校對英語專長教師也無約束力，只能再由其他管道尋找其他英語專長教師。相較其他科目，各縣市英語教學活動或比賽項目偏多，例如單字比賽、歌謠比賽、朗讀比賽、戲劇比賽、英語生活營、國際志工、接待家庭活動、協同教學等，英語也列入教育部補救教學施測科目，這些教學相關工作繁重，卻只落在全校幾少數的教師身上，造成英語專長教師脫離英語教學的行列。

三、學校對於英語專長教師的需求量高於課程需求量

本研究發現國小對英語教師的需求量是高於課程需求量，馮莉雅等（2019）調查發現理論上學校有 20 節英語教學節數才需要 1 位英語專長教師，但學校的實際需求量卻是無條件進位，例如 28 節課僅需要 1.4 位英語專長教師，但學校卻希望能夠有 2 位教師。主要原因是教學相關任務多於其他學科，需要較多的教師分攤教學任務，英語專長教師也可兼組長或兼導師，可彈性安排英語專長教師的職務。此外，小規模的學校雖然課程節數無法聘任一位英語專長教師，但學校仍然主張需要有一位專任的英語專長教師。

四、國小英語教學的實際教學節數高於部定課程節數

由於社會和家長的重視，英語容易成為學校特色課程或辦學重點。馮莉雅等（2019）訪談高雄市、台中市、宜蘭縣、屏東縣和雲林縣五個縣市 18 所國小，發現所有學校實際英語學校節數都多於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的節數，實施的年級也提早到小一，此一政策是教育局處統一的。所以學校實際需求的教師人數會高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域節數所需的教師人數。顯示在十二年國教尚未全面實施前，我國英語教育向下扎根已安靜的提早的實施了，各縣市在推動英語向下扎根政策時，必須考慮英語教學係屬專長授課之範疇，提早了解額外增加的課程節

數，需要增加多少英語專長師資才能滿足課程需求，避免重覆國中專長科目師資失衡的問題長期沒有顯著改善的現象（馮莉雅，2017；戴淑芬，2013；劉欽敏、蔡文煉、張永宗，2002）。

馮莉雅等（2019）研擬的國小領域學習節數所需英語教師人數之計算概念，主張 1 位專長教師教授 20 節英語課，學校總英語學習節數除以 20 節，滿足領域學習節數則教師人數無條件進位。但基於全國國小英語總學習節數不限於領域課程，本研究主張滿足國小現在全部的英語學習節數之需求，教師人數小於 1 時，無條件進位；教師人數大於 1 時，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再加 1 位。茲將二種計算方式和班級總數之關係以表 1 呈現。十二年國教實施時，縣市和學校可以參考表 1 之資料，定期盤點和管考學校英語專長師資聘任的情形。

表 1 不同學校規模聘任國小英語專長師資人數分析表

英語節數 班級總數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和 彈性學習課 程**	英語節數 班級總數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和 彈性學習課 程**
6 班	1 人	1 人	20 班	2 人	3 人
7 班	1 人	1 人	24 班	2 人	3 人
8 班	1 人	1 人	30 班	2 人	3 人
9 班	1 人	1 人	36 班	2 人	3 人
10 班	1 人	1 人	42 班	3 人	4 人
11 班	1 人	1 人	48 班	3 人	4 人
12 班	1 人	1 人	54 班	3 人	4 人
13 班	1 人	1 人	60 班	3 人	4 人
14 班	1 人	1 人	66 班	4 人	4 人
15 班	1 人	2 人	72 班	4 人	5 人
16 班	1 人	2 人	78 班	4 人	5 人
17 班	1 人	2 人	84 班	5 人	6 人
18 班	1 人	2 人	90 班	5 人	6 人
19 班	1 人	2 人	96 班	5 人	6 人

註：*領域課程：3~4 年級每週上課 1 節，5~6 年級每週上課 2 節

**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1~4 年級每週上課 1 節，5~6 年級每週上課 2 節

五、國小英語向下扎根需要增加 881 位英語專長教師

基於各縣市已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增加英語學習節數，目前學校的英語學習節數並不小於英語向下扎根所增加的學習節數。本研究利用馮莉雅等（2019）所提出的國小英語教師人數需求公式（如表 2），發現不考慮職務、教師授課意願和英語教學相關任務，國小教學現場應該 2372 位專任的英語專長教師。若考慮教學現場實際的排課需求，則應該有 3874 位專任的英語專長教師才能滿足十二年國教英語學習領域的課程需求。若要滿足目前國小教學現場的英語學習節數，則需有 4728 位專任的英語專長教師。換言之，英語課程向下扎根時，部分縣市需要增一百多位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如表 2 的 H），而英語師資是決定國小英語教學否能順利有效實施的關鍵因素。因此，地方政府和教育部要增加國小的英語學習節數，應及早評估專任的英語專長教師是否補足和增加英語專長教師的策略，避免政策推動後，還有專任教師短少只能改聘代課教師的困境。

表 2 各縣市國小英語專長專任教師需求量推估之分析

序 號	縣市 名稱	上課 總節數 D	理想的 教師人數 E	符合現場實況		二種模式的 教師人數差異 H
				模式一 教師人數 F	模式二 教師人數 G	
1	臺北市	3998	201.8	298	403	105
2	新北市	7157	361.2	476	602	126
3	桃園市	4754	240.3	339	440	101
4	基隆市	651	33.1	53	63	10
5	新竹市	1026	51.8	66	87	21
6	新竹縣	1490	75.4	125	150	25
7	宜蘭縣	1027	51.8	97	115	18
8	苗栗縣	1319	66.9	136	152	16
9	臺中市	5752	290.9	419	550	131
10	彰化縣	2706	136.7	237	284	47
11	南投縣	1292	65.5	150	159	9
12	雲林縣	1611	81.6	178	199	21
13	嘉義縣	1138	57.5	122	134	12
14	嘉義市	551	27.8	39	55	16

15	臺南市	3601	182	304	369	65
16	高雄市	5043	254.5	387	489	102
17	屏東縣	1776	89.8	182	199	17
18	臺東縣	673	34	89	91	2
19	花蓮縣	867	43.6	108	114	6
20	澎湖縣	275	14	39	41	2
21	金門縣	189	9.5	22	24	2
22	連江縣	50	2.6	8	8	0
全國總計		46946	2372.3	3874	4728	854

註：模式一滿足領域課程的教師人數，模式二滿足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教師人數

六、學校增加英語學習節數，教材恐有銜接的困擾

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國小英語由三年級開始實施，三四年級每週一節、五六年級每週二節，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只有中高年級，但大多數縣市的英語學習節數卻多於課綱規定，有的縣市或學校提早實施，有些縣市或學校則增加學習節數，但學校教師是否有能力針對增加的課程節數和學生學習表現研發合適的教材，有賴教育局處的督選和協助，才能避免低年級使用中年級的教科書，或彈性學習課程仍然使用部定課程的教科書，出現課程銜接的困擾或課程實施與課綱精神抵觸的現象。

七、建議

(一) 運用增置代理教師補足國小英語專長教師的師資

國小現有的英語專長教師人數無法滿足課程需求，原因有二種：(1) 現職專長教師人數不夠，(2) 專長教師的課務安排缺少法源基礎。Ingersoll (2001) 指出學校招聘教師的主要原因是替補離職教師的缺額，但當學校沒有缺額可以聘任專長教師時，增置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則成為補足專長教師的重要管道。例如馮莉雅、辛明澄、蘇雅慧、徐昌慧 (2017) 發現全國有 36.75% 的國小補足英語專長教師的途徑不是聘任正式教師，而是透過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的增置代理教師。馮莉雅等 (2019) 也發現學校聘任專長教師大多來自新課程實施、學習節數增加、授課資格條件的限制。因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108 學年度就要實施，民國 105 年教育部開始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以學校的學生學習節數補足增置代理

教師，增加學校的專任教師人數，所以教育局處應督導學校檢視專長科目的師資結構，有效運用增置代理教師以滿足學校的課程需求。

(二) 教育局處應訂定英語專長教師最低教學節數之規定

本研究發現國小英語專長的教師參與英語教學意願不高，且課務安排沒有法源依據。雖然國小是包班制，但英語已是規定之專長授課科目，所以英語專長教師證聘任之教師應與中學教師一樣，有最低專長授課節數之規定，才能確保學校師資的穩定性。

(三) 教育局處應積極推動合聘教師制度

相關研究發現小校、偏鄉的學校，不易招聘到專長代理教師，其解決方法是（1）改聘無合格教師資格的鐘點教師，（2）現職教師超鐘點或配課，這二種方法均不利學生學習（馮莉雅等，2017；戴淑芬，2013；Ingersoll, 2001）。全國6班（含）下和7~12班的國小分別佔全國國小校數的36.40%、17.66%，前者的英語教學節數僅6節，後者的英語教學節數僅最多也只有12節，學校要單獨聘任英語專長教師可能有其困難。但合聘制度可以解決師資結構失衡的現象，尤其適用於新聘教師或增置教師。馮莉雅等（2017、2018）發現五個縣市利用合聘制度聘任英語代理教師，滿足學校的課程需求，也發現學校對於代理教師合聘機制的認同度高於縣市教育局。馮莉雅等（2019）也發現國小8班以下的學校願意實施共聘英語教師，但亦希望教育局處能主動提供協助平台。

因此，教育局處可以規劃部分員額（含增置代理教師）為合聘教師，教師員額不固定於某一學校，由教育局處統籌運用，成為縣市專有的長期穩定之專長教學群。同時應成立任務小組，負責合聘制度的管理和督導，包括合理範圍內安排合聘學校、檢視合聘教師的工作情況（含從聘學校的工作天數）、審視合聘學校的合作約定、實施合聘教師的輔導制度和管理制度（含介聘、安置等）等等。

(四) 教育行政單位應鼓勵教師參加英語專長學分班，並檢視課程教科書的對應適切性

本研究發現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人數若要滿足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學習節數，各縣市專任專長教師師資還需要增加十多名至一百多名，全國共需增加800多位。若能有更多國小教師具備專長授課資格，國小英語課程的推動效果會更顯著，因此，教育部和教育局處應該配合學校教師的需求成長，持續辦理英語專長學分班或英語能力增強班，包括提早調查需求、專案方式補助師培機構開課、上課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修課年限等。

各縣市各國小有增加英語學習節數之趨勢，但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規定，只能經由彈性學習課程，以統整課程方式實施。因此學校須選用合適的教科書或教材，但學校是否有能力達成此任務，或僅是變相增加時數，有賴教育局處在課程審查時用心把關，或研發縣市版教科書或教學資源。

參考文獻

- 何福生（2003）。澎湖縣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現況調查與需求評估。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論文），臺南市。
- 李漢文（2003）。臺東縣九年一貫課程英語科教學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論文），臺東縣。
- 教育部（201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檢索自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69,1484,&job_id=184382&article_category_id=2276&article_id=106377
- 許秩維（20187）。國小英語課節數調整 教部：須修課綱待研議。中央社日報。檢索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0010096.aspx>
- 馮莉雅（2017）。國中師資結構之剖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7)，36-43。
- 馮莉雅、辛明澄、王美惠、張翠倫（2018）。國民小學教師合理員額計畫成效之研究：第二年追蹤探討。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成果報告，高雄市。
- 馮莉雅、辛明澄、蘇雅慧、徐昌慧（2017）。公立國民小學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之增置教員額成效之研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成果報告，高雄市。
- 馮莉雅、蘇雅慧、曾素秋、吳秋萍（2019）。滿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節數之專長授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成果報告，高雄市。
- 楊愛嬋、楊愛施（2010）。九年一貫國小英語教學之現況調查。檢索自
<http://research.ctu.edu.tw/vra/resources/99/11407/B02/733/5/f8ed86eb3096cffe0130d44ea7c30057.pdf>
- 劉欽敏、蔡文煉、張永宗（2002）。都會區中學各領域教師人數需求之推估

研究-以臺中市公立國中為例。臺中市國民中學試辦九年一貫課程成果專輯，13-25。臺中市政府。

■ 戴淑芬（2013）。國中小教師課稅減課後代理代課教師增加相關問題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10)，32-35。

■ Moye, J. (2009). Technology education teacher supply and demand –A critical situation. *The Technology Teacher*,69(2),30-36.

■ Ingersoll, R. (2001). A different approach to solving the teacher shortage problem. *CPRE Policy Briefs*. Retrieved from http://repository.upenn.edu/cpre_policybriefs/21

